

# 嘉義市慶祝113年兒童節暨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行事曆。

(二)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。

## 二、 目的：為培養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，促進五育均衡教育，藉表揚模範兒童活動，激勵奮發向上及見賢思齊的精神。

## 三、 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

(三)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

## 四、 主題、內涵與實踐：

(一) 主題：教育典範新世代 幸福永續創未來~Make Our City Better

(二) 內涵：建構幸福「嘉」園，接軌國際學習，涵養探索未來素養，實踐永續城鄉目標。

(三) 實踐：本屆表揚模範兒童活動，鼓勵各校藉由模範兒童選拔，將

SDGs 落實到兒童和青少年的生活及學習中。透過閱讀、活動、行動

方案等方式，以更永續、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回應SDGs並思考如何

透過積極的行動力來讓居住的城市更美好，使嘉義市成為涵育未來全

球公民胸懷與培育永續地球公民的基地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整

六、報到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8時40分

七、表揚地點：嘉義市民生國中活動中心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：00～08：40	報到	志航國小直笛隊
08：40～09：00	序幕表演	
09：00～09：05	介紹長官、貴賓	
09：05～09：10	大會主席致歡迎詞	
09：10～09：20	市長致詞、貴賓致詞	
09：20～10：20	幼兒園模範兒童頒獎	
10：20～10：30	中場表演	志航國小韓風舞蹈團
10：30～11：40	國小模範兒童頒獎	
11：40～	禮成	

九、參加對象：各國小及幼兒園接受表揚之模範兒童。

十、各單位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教育處：研擬、協調與行政輔導等事項。

(二) 志航國小：

1. 會場規劃、布置、座位分配、會場秩序維護。
2. 推選大會主席、司儀、籌備大會活動流程。
3. 請柬、秩序冊、模範兒童芳名錄印製、表揚活動資料彙整。
4. 獎牌製作、禮品、活動相關物品請購。
5. 辦理報到、接待。
6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三) 各國小與幼兒園：

1. 請各國小與幼兒園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填報各校市表揚模範兒童名冊及資料至志航國小。
2. 為讓受表揚之市模範兒童家長能共同分享此份的榮耀與喜悅，故表揚大會當日邀請每位市模範兒童之家長一人上台一同合影留念。
3. 活動當天請領隊老師帶領市模範兒童、模範兒童家屬到達會場就座。  
(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各師長及家長提早進場，並將車輛停放至校園周邊之停車空間)

十一、模範兒童表揚名額：

- (一) 國小：六年級每班一名模範兒童(含集中式特教班及藝術才能班)。
- (二) 幼兒園：大班每班一名模範兒童(以各園核定班級數為主)。

十二、市模範兒童名單送件日期：

- (一) 請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將核章報名表(如附件一)逕送志

航國小學務處或傳真：2852473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：

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收），以利後續電子資料編排製作。

（二）優良事蹟：請書寫模範兒童優良事蹟或亮點表現，以利媒體採訪（如附件二，條列式、50字以內）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

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收），俾利於頒獎時介紹。

（三）各國小以校為單位，扣緊SDGs11永續城鄉目標，結合學校周邊資源，拍攝一段1分鐘內的影片，影片需採橫幅拍攝，格式為HD畫質，可用腳架或盡量穩定拍攝，mp4格式，說明可採取的實踐行動方案。示範影片如雲端硬碟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\\_vb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_vb?usp=sharing)）。

（四）影片檔案（含影片臺詞word檔案）請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前上傳至雲端硬碟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\\_vb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5avUaWjn-XJgB9EbrckxhD9wq47B_vb?usp=sharing)）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請領隊老師或家長接送模範兒童，並於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表揚會場報到，8時40分就座完畢。

（二）活動當天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與會師生，敬請各校（幼兒園）本權責惠予公假參加。

十四、 活動經費：由市府全額補助，詳如經費申請表。

十五、 辦理本項表揚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報請敘獎。

十六、 本計畫經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(園長)：

附件二：模範兒童優良事蹟表格（條列式，50字以內）

校名：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
年級	班級	學生姓名	優良事蹟（條列式、50字以內，可加入參與SDGS行動方案的具體行動）	備註
				是否推薦媒體採訪（請勾選）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◎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u873033@gmail.com（方璽鈞主任），俾利於頒獎

時介紹。聯絡電話：2857924 轉 311，傳真：285-2473

